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4〕50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会议委员 提案第2024127号的答复

梁振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无障碍幸福城区的建议——以老龄友好社区建设为例（第2024127号）》收悉，该建议对我区构建无障碍幸福老龄友好社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商区住建、卫健、残联、市交通局福田局等部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同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中都有明确的阐述和部署安排。积极建设无障碍幸福老龄友好社区体现政府的担当和责任。您关心民生福祉，积极为福田养老事业“鼓”与“呼”，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具体的方向，我们高度重视，深表感谢。

二、立即行动，坚决落实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会同区住建、卫健、残联、市交通局福田局等部门，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系统研讨落实方案。

福田区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年人多。截至 2023 年底，福田区户籍总人口 126.89 万，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 14 万（比南山、罗湖多约 5 万人），老龄化率为 11.03%，户籍老年人口约占全市的 30%，非户籍老年人口约 10.83 万人，老年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有户籍老年人 1780 人，老年人口密度属全国城区前列。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广大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15 分钟服务圈”基本形成，为大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提供先行示范，为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探索。截至目前，已建成 18 家养老机构、49 家社区长者服务站、46 家小区长者服务点、20 家社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18 家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率先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09 个，累计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4031 户，占全市 31.6%。

（一）推进居家适老改造。累计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4031 户，改造数量全市第一，占全市 31.6%。今年，全区统一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招标范本和评估验收机构，根据“应改尽改、愿改尽改”原则持续推进。根据评估需求为老年人家庭安装扶手等无障碍设施，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如红外、AI 摄像头等人体感应探测器及各种健康监测设备。区残联为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老年人居家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增强社会融合度。

（二）打造无障碍通行环境。市交通局福田局全面排查辖区道路无障碍设施情况，梳理辖区慢行系统盲道、无障碍坡道问题清

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列入整治清单、突出问题优先处置、潜在问题及时消除，打造出交通出行便利、市民满意的无障碍环境。对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设计开展审查，确保新建项目无障碍设计规范合理。累计完成路口无障碍坡道整治 200 余处，完成振中路、新闻路、福民路等 35 条道路人行道盲道完善工作；完成北环大道珍珠岭人行天桥、滨河大道泰然人行天桥等 15 座人行天桥防滑整治；在天桥梯道增设盲文指引标志牌、盲文地图等新亮点工作，已累计增设盲文指引标志牌 36 块，供视障者获取天桥附近的完整方位信息，帮助辨别自身所处位置，持续提升视障人士出行体验；统一设置制定公交车辆语音系统、字幕报站系统、上下车衔接辅助器具等无障碍设施设备，严格遵守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无障碍建设管理要求，做好无障碍条例宣贯及相关监管工作，打造出交通出行便利、市民满意的无障碍环境。

（三）健全多元养老服务。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服务体系全覆盖。推动城心养老示范点建设，推进报春大厦、景明达酒店等亿元级养老项目建设，推动九曜公馆、望湖轩项目开业。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局，依托养老机构、社康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既有设施，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309 个。盘活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资源，升级为社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了 20 家综合养老服务的桥头堡。引入专业机构提供专业照护类、医养康养类等 7 项服务，为专业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桥头堡”，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可靠机构服务。

（四）完善医养结合体系。实现辖区老年人群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应管尽管”，截至目前，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签约数达十万余人次。2023 年全区医养结合服务数达 36256 人，服务率达 39.87%。依托区第二人民医院，在榕悦城市长者照料中心（区福利中心）嵌入式设置以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医疗保健为主要服务的社康站，构建“共建共担共享”的新型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依托区第二人民医院龙尾院区，打造集医疗、养老、护理为一体的老年人综合病区，为在院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为居家和机构养老人员提供绿色转诊通道。

（五）优化养老服务人才。着力增强职业吸引力，推动出台《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补贴试行办法》，为本科以上或持有社工证、护理员证等专业人员发放从业补贴或岗位补贴，康复类、护理护工类等拥有专业知识的员工在机构占比提高到 45%。实施《福田区 2024 年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人才支持。加强政校合作，依托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医护专业支持，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和服务意识再培训，指导辖区养老护理员参与省、市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会同区卫健局组织开展 2 期培训，累计培训护理员 200 人次；组织辖区各养老机构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养老护理员技能提高培训班，提升老年人常见意外现场急救技能，学习脑卒中中医护理知识、强化与认知症老年人沟通技巧和防跌倒意识，极力打造多层次、多维度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六）加强无障碍建设监督。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监督员工作，印发《福田区残联系统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有效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督导。组建全市首支由高校专家、无障碍社会组织讲师和基层残疾人督导员为主体的精品课程讲师团队伍，开展“文明典范城区创建无障碍督导宣导”巡回讲座，深入区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医院等，开展讲座117场，2828人次参与，让无障碍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提升相关人员无障碍城市建设督导水平和能力。通过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监督员队伍对福田区各社区、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大型商超、火车站、政务大厅、医院、公共卫生间等13类共2197个公共场所进行督导检查。

三、持续跟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区住建、卫健、残联、市交通局福田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贯彻您的建议，持续推进我区高水平、多层次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聚焦老年人对美好养老生活的向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智慧化赋能为支撑，进一步优化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高品质都市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我区无障碍幸福老龄友好社区建设工作，确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更强。

（一）深化老年居家适老改造。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常态化推进福田区“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根据需求为老年人家庭安装扶手等无障碍设施，配备智能健康监测设

备、人体感应探测器、防走失、一键呼叫等设备，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进一步兜住兜牢安全底线，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区残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持续开展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细化明确“物业+养老”服务内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在全区老龄化社区中选取物业小区开展“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与长城物业、万厦居业、中海物业等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园岭街道长乐花园、华富街道莲花三村、莲花街道长城盛世等3个街道10个小区开展“物业+养老”服务，推出物业养老服务清单，提供代买菜、代购药、陪看病、水电设施检查等菜单式上门服务，保障独居老人日常生活所需。

（三）创建畅通无阻出行环境。持续排查道路存在的无缘石坡道或坡道设置不规范、盲道中断不连续等问题，制定年度计划开展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好、规范、畅通，保障视障群体通行安全，全力建设无障碍幸福城区。结合相关规范，综合考虑道路实际，开展道路无障碍设计图样、设计要求等内容研究工作，重点对人行道缘石坡道平面位置，盲道和缘石坡道位置示意图、人行道缘石坡道平面形式、行进盲道与提示盲道衔接设置、人行天桥盲文标识及盲文地图等设计要求进行深入研究，提升老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出行体验。

（四）加强新项目无障碍管理。在施工阶段加强对《深圳经

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的宣贯，并将无障碍设计规范内容加入《监督告知书》。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对照审查合格设计图纸，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施工过程中无障碍设施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在验收阶段，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对照检查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并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缺失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情况，敦促责任主体予以整改，未完成整改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同时要求设无障碍设施的房建主体项目，部分如酒店、社康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装修项目按设计图纸要求增设无障碍设施，并督促相关单位邀请残联现场核查。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养老事业的关心和关注。

福田区民政局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胡正达，联系方式：82925854）